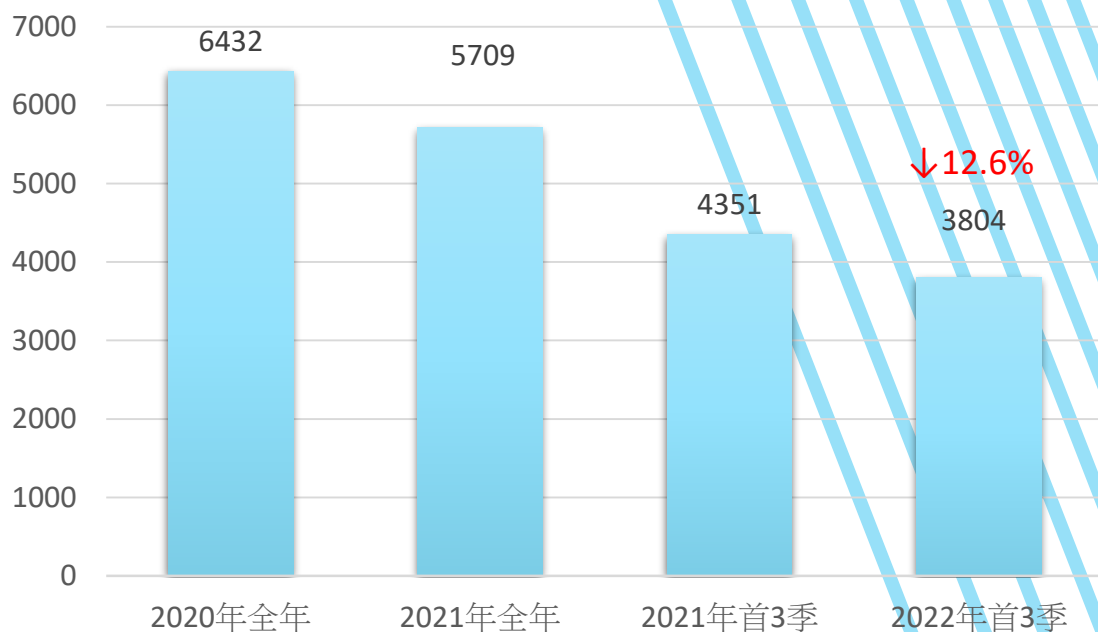


刑事毀壞

罪案數字

刑事毀壞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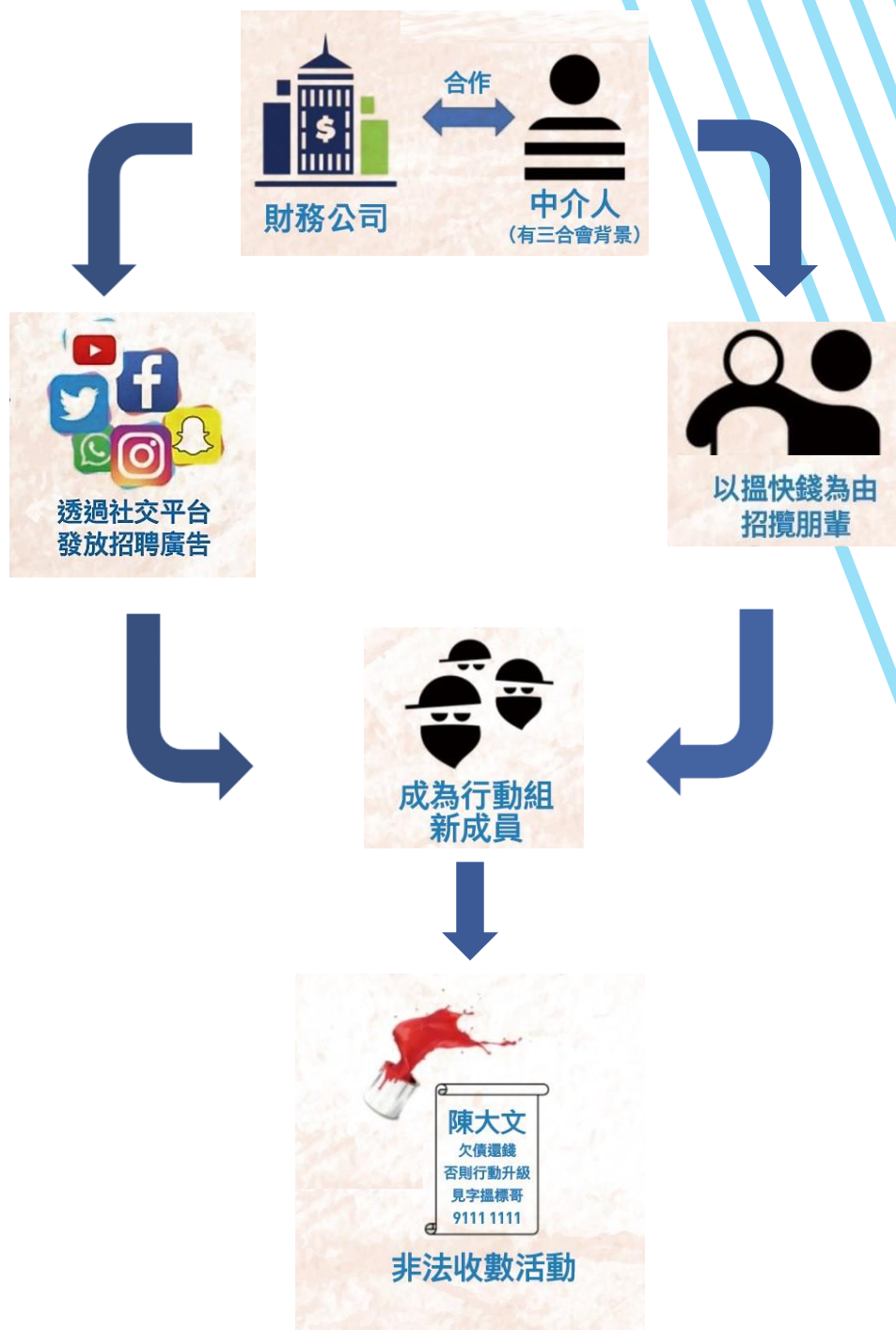


涉及青少年刑事毀壞的宗數

2020年 全年	2021年 全年
302	335 (↑10.9%)

2022 首半年，
已有**46名**12至16歲
學生參與「淋紅油」
追債

招攬青少年從事非法收數活動的犯罪手法



初中版：《黑社會瞄準學生哥》

播放第一節

 00:00 – 00:32

停機討論

1. 近年黑社會與青少年罪行情況如何？
2. 若只是加入黑社會，沒有參與犯法的事，是否不違法？



學習重點（一）

1. 2021 年有近2000宗與黑社會有關的案件，有665名青少年被捕
2. 根據 第151章《社團條例》，身為三合會社團成員，已是犯法。而自稱和聲稱是三合會社團成員，均屬違法。

播放第二節

 00:33 – 01:42

停機討論

1. 黑社會如何引誘及利用學生？
2. 如受到威脅, 該如何處理？



學習重點 (二)

1. 黑社會曾以不同手法引誘及利用青少年，包括：
 - 金錢利誘
 - 英雄感作祟
 - 黑社會混入學生的圈子實行威逼利誘
 - 受朋輩影響
 - 就算未入會，參加任何黑社會的活動均屬犯法
 - 黑社會用恫嚇手段威脅學生犯法，如：收保護費、運毒、恐嚇、收數及淋紅油等等。如未能達到目的，便加害學生。
 - 堅定拒絕黑社會的要求或幫助他們
2. 如受到威脅立即向學校、家人、社工或警方求助

學習總結

1. 身為三合會社團成員，或自稱和聲稱是三合會社團成員，均屬違法。
2. 拒絕任何黑社會的要求或幫助他們
3. 受到威脅時，立即報警救助
4. 向家長、老師或社工求助

高中版 - 《歧途》

播放第一節

 00:00 – 00:47



停機討論

1. 你覺得片中後樓梯三位是甚麼人？（一個學生和兩名不良分子）
2. 如果有人問你「有單嘢搵人幫手」，你會怎樣做？（二話不說就幫手 / 問清楚幫手做甚麼 / 其他）

學習重點（一）

1. 要小心交友，避免成為黑社會招攬目標
2. 有人要求你幫忙做些甚麼也好，要分析對錯，想想最壞後果

播放第二節

 00:47 – 01:01



停機討論

1. 你覺得片中主角是否清楚自己在做甚麼？

學習重點（二）

1. 青少年加入黑社會/協助黑社會/犯事原因：
 - 誤入歧途
 - 金錢利誘
 - 英雄感作祟
 - 被人威脅
 - 被哄騙不會犯法，以為即使被捕也會因年紀小不會被重罰
 - 受朋輩影響

播放第二節

 01:02 – 01:47

停機討論

1. 如何拒絕黑社會的引誘？
2. 如果懷疑身邊有朋友誤入歧途，可以如何幫助他們？

學習重點（三）

1. 堅定拒絕壞朋友
2. 如被威脅應立即向學校、家人、社工或警方求助

學習總結

1. 拒絕與任何黑社會成員接觸/為伍
2. 受到威脅時，應立即向學校、家人、社工或報警求助
3. 多顧及家人感受
4. 不論青少年或成年人，干犯罪行都有機會被定罪及判監

個案分享



為百元酬勞淋紅油 | 警拘18人涉非法收債 逾半未成年最細13歲

警方發現近年有借貸公司透過電話、短訊或社交平台誘使受害人作高息借貸，以不用見面及不用提供入息證明作招徠，當受害人無力償還，便會被人滋擾，包括電話滋擾、貼大字報、上門騷擾、刑恐、用膠水塞鎖匙孔、淋紅油及毆打債仔等，對欠債人及附近鄰居，甚至社區做成滋擾。另外，收數公司亦會將收數工作以多層級別外判出去，除透過身邊人介紹，亦會以「年輕人搵快錢」的心態，在社交平台誘使青少年犯案。

警方於8月12日至18日進行代號「銳將」的行動，共偵破19宗非法案件，以「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入屋犯法」等罪名拘捕18人，年齡介乎13歲至52歲，他們涉嫌與多宗收債案件有關，當中有12名更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其中負責淋紅油的青少年更只收取100至200元的酬勞。

摘錄自2022-08-18 頭條日報

法律後果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摧毀或損壞財產 -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物 - 任何人保管或控制任何物品，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或導致他人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物品以摧毀或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或以摧毀或損壞該人本人或使用人的財產，而且知道所用方法相當可能會危害另一人的生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

禁止某些恐嚇作為(刑事恐嚇) - 任何人威脅其他人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會使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或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

遊蕩 - 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2年。

法律後果

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

任何人如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或參加三合會社團的集會，或向三合會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或為三合會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或保管或控制或被發現管有屬於或關於三合會社團或三合會社團任何分支機構的任何簿冊、帳目、字據、成員名單、印章、旗幟或徽章，則不論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否在香港成立，該人亦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a)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及(b)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7年。

行為徵兆



藏有非法收債用品，
例如紅油、萬能膠等



曠課逃學



成績下滑，與一貫的表現
不相符



青少年頻繁外出



早出晚歸、行蹤飄忽



突然聲稱課餘時間有散工



有不明來歷的額外金錢 / 有
大量的金錢使用

求助方法



老師



父母



報警求助



社工